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摩擦系数测试车胎购置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fc-2022-2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

摩擦系数测试车胎购置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摩擦系数测试车胎购置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1.2 信誉要求：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格式自拟）。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格式自拟）。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购置10个摩擦系数测试车胎外胎，3个摩擦系数测试车胎内胎。

1.2.1.1所提供的摩擦系数测试车胎需满足ASFT/SFT跑道摩擦系数测试车在雨雪等各类天气条件下的测试要求。

1.2.1.2跑道摩擦系数车专用测试轮，尺寸为4.0-86P.R，胎面宽度4英寸，钢圈直径8英寸，充气压力7公斤。内胎需适配外胎使用，外胎和内胎材质均为天然橡胶。

1.2.2本项目的报价（不含税）应包括：摩擦系数测试车胎费用、运输费用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3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6万元（大写金额：柒万陆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2.4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验收标准：符合1.2.1项目要求,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

**二、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不含税）**成交。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6万元（不含税）。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2.1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汇总表）提供本项目的详细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耗材采购、运输、售后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2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不含税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2.3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4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有效最低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2.6比选响应人有违规参与比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借用资质和随意撤回报价文件、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放弃中选的行为及其他比选响应中的违规行为，其比选无效，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

**三、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2日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方网站发布。

四、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4.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9月6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344981706@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mailto: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075或电子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5)

4.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9月8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5.2 履约保证金为：无。

**六、支付方式**

合同标的物运至业主现场经业主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成交单位向业主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到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5％（如成交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下同），剩余5％的余款在质保期届满，成交单位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业主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4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如果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七、到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八、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一）。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汇总表）报出拟提供货物的规格、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本项目货物的主要参数等符合本项目项目要求的响应文件，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比选响应人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

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信誉要求证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人鲜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鲜章）、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四）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人名称”，并未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1.6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7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8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10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1.12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628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9月14日14:00至15: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2年9月14日15: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48小时前，咨询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疫情防控专班电话：67153735、67153452，并配合我部完成相关检查登记后，**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摩擦系数测试车胎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3](#_Toc9607)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4](#_Toc29858)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4](#_Toc2833)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_Toc115)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_Toc27246)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5](#_Toc12680)

[第七条 不可抗力 5](#_Toc25292)

[第八条 通知条款 6](#_Toc14902)

[第九条 保密条款 8](#_Toc13700)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8](#_Toc13675)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_Toc15607)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_Toc14972)

**甲方（买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 0112 MA5U 9Q00 3T**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摩擦系数测试车胎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 摩擦系数测试车胎外胎 |  | 10个 |  |  |
| 摩擦系数测试车胎内胎 |  | 3个 |  |  |
| 合计（不含税） | |  | | |
| 税率 | |  | | |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2.2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XX,增值税税率为XX%。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5％（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下同），剩余5％的余款在质保期届满，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甲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4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XXX

账号：XXX

户名：XXX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2乙方所提供的摩擦系数测试车胎需满足ASFT/SFT跑道摩擦系数测试车在雨雪等各类天气条件下的测试要求。

3.3跑道摩擦系数车专用测试轮，尺寸为4.0-86P.R，胎面宽度4英寸，钢圈直径8英寸，充气压力7公斤。内胎需适配外胎使用，外胎和内胎材质均为天然橡胶。

3.4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3.5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供货，并于合同生效之日后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核对，并按照第三条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6.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6.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6.3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4若乙方违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7.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八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8.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8.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8.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及声明**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摩擦系数测试车胎购置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供货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转包。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单项不含税总价（元） |
| 1 | 摩擦系数测试车胎外胎 | 10个 |  |  |
| 2 | 摩擦系数测试车胎内胎 | 3个 |  |  |
| 合计 | 不含税总价 | |  | |
| 税率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